

一场十年耕种侧记

■ 冬雨

2013年国庆清晨,石郭侨苑小区七楼的窗户被晨光切开。我站在仍浮动漆味与水香的新居里,俯身向下望去——就在9幢楼影与阳光彼此试探的交界处,一片荒芜空地正被照亮茸茸的轮廓。

就是它了。

一个念头,像一颗被湿土包裹的种子,在心里“噗”一声,裂开了壳。

垦荒是从一场笨拙的舞蹈开始的。锄头砸进板结的土,荒草的根茎纠缠碎石,在脚底发出啾啾的断裂声。汗很快腻在背上。

当第一把种子——油冬菜,细小黑亮,像散落的小眼睛——从指缝簌簌落下,没入翻松的褐色土壤时,我仿佛听见一根极细的丝线,在空气中轻轻绷紧。

线的那头,在我指尖;这头,扎进了大地深处。

十年,足以让人学会土地的方言。我学会看天色穿衣,也为土地“换装”:春日撒下苋菜籽,像泼出一片暗红的霞;夏日的黄瓜藤蔓爬上竹架,清晨带着毛刺的嫩瓜,扎手又清凉。

最爱施肥的日子。从城郊载回的发酵粪肥,一打开,那气味轰然而出——不是香,是腐烂与新生交织的踏实。邻居曾笑我“得不偿失”,直到尝到我种出的黄芽菜:叶片肥厚如绸,清炒一盘,满口都是阳光与雨水的甜。

后来,楼下的荒地上,渐渐冒出别家的新绿。

第二年春,我在菜地边砌了个鱼池。十多个平方米,接的是山上引下的活水。三十多尾田鱼,墨青的、红褐的脊背在水中划出悠长的弧。

那咕噜声,是菜园均匀的呼吸。

最慷慨的是那株冬瓜藤——它是绿色的野心家,肥叶阔如荷盖,几乎淹没了旁边的葡萄架。夏末,藤下悬着三只胖“娃娃”,最大的那个重二十多斤。我抱着它,下巴贴在冰凉带霜的瓜皮上,让爱人按下快门。

照片里的我,骄傲从每条皱纹里满溢出来。

土地也有它的幽默。有一年,苦瓜与黄瓜比邻而种,结出的黄瓜翠绿周正,一咬却是清苦的——它们串了种,成了“苦瓜的表亲,黄瓜的叛徒”。这桩公案,成了爱人多年的笑谈,也是土地给我上的遗传课:万物有亲,边界并非总是分明。当然有失去。台风过境后,菜地一片狼藉,我卷起裤腿,一棵棵扶起倒伏的生命。雨水、汗水、泥水混在一起,心里却涌起奇异的平静:我正在参与最原始的救护。

十年一梦。

搬到油竹小口后,站在新居阳台,脚下是冰凉的水泥地,我才惊觉:我的“冬雨王国”,那用十年一寸寸丈量的版图,被永远封存在了侨苑楼下。

新居很好,只是没有能埋下种子的、会呼吸的泥土。

我常想:种菜,是为了什么?当然为吃。清水煮刚掐的青菜,那股带着生命热度的鲜甜,是市场蔬菜无法企及的本味。但不止于此。更是为黄昏时,背着手像国王巡视领土般,在菜畦间踱步的宁静。是为某个清晨,瞥见篱笆边南瓜初黄时,“噗通”一下的心跳。是雨后泥土蒸腾起的腥甜气息,直往肺里钻。是双手指甲缝里,总也洗不净的黑褐色。那是“活着”最结实的触感。

在万物飞奔的时代,土地给了我蹲下来观察一片叶子舒展的“慢”的权利。这权利,叫作定力。

如今偶尔路过侨苑,我总会慢下脚步。不知新的主人是否还留着那些菜畦?那些被汗水反复浸润的泥土,是否还记得,曾有一个笨拙的人,在这里,用最原始的方式,与自己、与时间,达成了一场长达十年的和解?

那些种子、汗水、收获与失落,都已像藤蔓的纤维,长进生命的年轮。那根系在种子上的丝线,其实从未断过。

它对泥土气味的记忆,化作了心里一片永恒的绿意。依然温柔地牵引着我,走向每一个需要播种、等待,并安心收获的平凡晨昏。

梧桐春落

■ 周春彤

这个冬天太暖,暖到不知寒冷为何物。暖到万物复苏,不眠不休。暖到冬眠的动物,忘记了休憩的作息。在你沉浸在这份本不该如此长久的暖意之时,春便来了,随之而来的是一股寒流,名曰“倒春寒”。提醒着你,生活并不一定会按照既定的时序,就像今天,带三岁的儿子去菜市场买菜,我们遇见的那一地梧桐叶落。

菜市场是新开的,必经之地也是新开辟的。这里几年前还是城东的一片荒地。更久之前,这里还是白云山一角。颇有几分沧海桑田的意味。

十分钟的路程,我们硬是走了半个小时。对于孩子来说,这段路着实有些无聊了。干净的柏油路,齐整整的两排梧桐。旁边便又是一片荒地,偶尔开垦出的几片菜也似乎荒在此地。没什么值得炫耀的地方。只有地上的几片梧桐落叶,能留存孩子的片刻注意。

“我们来一起踩落叶吧。”于是自动开启育儿百科模式,“不同的落叶,因为它的风干程度不一样,会发出不同的声响。”因为有了孩子,我开始注意说话的语速和内容。

“湿润度高的叶子声音不明显,干燥的叶子会更容易发出清脆的响声。”他只顾笑,“一个”“两个”自顾自地数下去。又自言自语道,“这是秋天的落叶。”

我不知道该说什么,现在明明是春天,而这明明是落叶啊!抬头,熟悉的记忆扑面而来。这个地方我来过,远在我搬进这里之前!

当时这里是道路的尽头,只有一个小区,公交站少得可怜,少了太多人间烟火,只有漫天春色。新栽种的梧桐树上满是新的枝丫,团成一片嫩绿,在干净的白色天空中涂抹出一片盎然春意。“我们拍张合影吧!”当时只道是爱极了梧桐树潇洒的姿态,也为我们三人的情谊合影留念留存。随手拍的一张合照,如今却成了这里翻天覆地改变的铁证。

一个常唤我女人的人邀请我和小燕子来她的家做客。三个女人一台戏。天南海北地聊,不知不觉已是深夜。

聊着聊着,聊到了女人的婚纱。“你们想穿一下吗?”“可是现在凌晨两点。”可那又怎样?我并不知道,女人那时已有身孕,她自己也是后面才知道。一个新生命,正静静沉睡在她体内,等待在未来的春天里发芽。

那是一袭白纱,三个人忙活半天,才勉强穿起。“像系鞋带”。我们哈哈大笑。我们一个当模特,一个准备道具,一个负责拍照。端起装着开水的酒杯,佯装是酒,腾腾地冒着热气。女孩子,终是躲不过公主梦,终是躲不过仙女裙。为了这梦,她们甘愿付出所有,甚至是青春。

后来的几年光景,女人生了二宝,小燕子也回了老家结了婚,我竟也住到了隔壁,成了女人的邻居。也就是这几年之间,多少楼盘在附近拔地而起,如今依然保有新起之势。我们,竟也成了这片土地变迁的见证者与“原住民”。看着周围的路翻修。从查无此路到新路畅行。路边的梧桐叶子绿了又黄,黄了又枯,起风便落。少了稚气,却再也无谓春秋,顺势而为。

后来才知,这世上本就有许多树,是在春天落叶的。它们是香樟,是榕树,是桂花。秋冬不凋,待春深时,才悄然褪去旧裳,好让新生生长。落与不落,全看自己需不需要,从不遵循那套“春发秋落”的规矩。

惊觉,这不就是我吗?从一个陌生的城市拔地而起。努力生长,恣意向上。不变的是屹立在此地的我,蜕去了华丽的白纱,依然足以撑起一片绿荫,撑起一个家庭。当年凌晨两点穿上婚纱的勇气,如今选择在春天落下的从容,原来都是为了,做我想做。寒来暑往,不是只有秋天才可以落叶。真正的恣意是想落叶了就落叶,需要落叶便落叶。

就做一片春天的落叶吧。潇洒,自在,随心。



五月的田野

■ 林京勇

五月的田垄铺开无序的棋局
麦浪垂首等候镰刀的问候
枇杷在纸袋里酝酿橙色的秘语
蚕豆荚炸开了青涩的雨季

当犁铧切开黝黑的时辰
有人弯腰为自己埋下倒立的天空
秧苗有序,留出井然的空隙
红鲤鱼穿梭在浅绿色的光阴里

金黄与青翠相互修订
每寸泥土都在撰写自由的篇章
用脊背丈量季节的人不言辛苦
有更高要求与替代的人不谈荒芜

杂草丛生的地块证明不了懒惰
蒲公英飞出一朵朵完美的休止符
大地宽容所有生长的语法
田野用参差不齐回答人间的圆满

观光

■ 季一梅

晨雾还未拉开帘子
天空戴上白纱帽
头发钻出被窝
睡眠惺忪,不服管教

意识驱赶身体奔赴早餐店铺
喂饱饥饿
红白斑马线拓宽斑马品种
旧生活穿上新衣裳

白发奶奶踩三轮载着矿泉水桶晨练
大叔手推女士单车无惧门当户对
我和一袋水果坐着等待公交大叔
带我一路观光

太阳是落落大方的人
和每个行人打着招呼

走在太鹤山

■ 蔡仁伟

已经记不起是第几次来走太鹤山了。这“走”不似“登”,也不似“攀”,少了一股非要攀爬的决心,倒像饭后去巷口随意踱几步那般家常。它确也如自家的后院,清寂时想去,烦闷时想去,阳光好的午后,更是不由自主地,脚步便引着人朝那个方向去了。路是熟的,景是旧的,连空气里松针与翠竹的气息,都成了记忆里一枚安稳的书签。

这次,是因了孩子的情有独钟。七岁的他,理由简单得很:一则是总能遇见玩伴,山石草木间,童声一亮,便是久违重聚;二则是有父母左右陪着,这份踏实的依偎,大约就是他世界里“快乐”二字的全部定义了。

冬日的午后,阳光是澄澈的琥珀色,暖暖地、薄薄地敷在背上,像一件轻柔的旧棉衫。我们从新建岭这边上去,却见公园入口围了挡板,机器声隐隐。这小小的变故,倒像给一成不变的步履添了个逗号,我们相视一笑,便折向儿童公园那侧。园子里静悄悄的,不见平日的喧腾,那些滑梯、旋转木马,都仿佛在阳光里打了个盹,颜色依旧鲜亮着,却也透着一股安详的寂寞。这寂寂的干净,反叫人心头一松。

儿童公园的上首,向右一拐,便入了竹林。竿竿翠竹,瘦劲而挺拔,将天光筛成一片片晃动的、清凉的碎银子。只消几步,眼前豁然开朗,山顶那座唤作“欲浮”的亭子,便静静地立在眼前了。这名字取得真好,亭子踞于岩上,四望开阔,人立其间,衣袂当风,真有一种要随云气飘然浮去的感觉。

然而孩子的目光,永远先被实在的、可征服的东西吸引——正对面,便是太鹤山的极处,那块赫赫有名的试剑石。它孤峭地矗立着,裂痕俨然,沉默里藏着亘古的传说。儿子总要手脚并用地上去,在那方寸之巔站定,小胸脯挺得高高的,此时此刻他也装模作样地念到:“会当凌绝顶,一览众山小”!

他指着咫尺外另一块的巨石,眼里燃着探险的火苗,想凌空跨过去。我每次都坚决地摇头。那缝隙下看,虽不算万丈深渊,却也足够让一颗父亲的心陡然悬空。他悻悻然,则则望着他跃跃欲试的背影,忽然懂得:父母之爱,便是在这“鼓励飞翔”与“满心担忧”的永恒矛盾里,被细细地磨着。

从试剑石往右,仍是深深浅浅的竹林。一段正在修筑的栈道旁,黄土新翻,露出盘蛇卧龙般的竹鞭。就在那褐色的、遒劲的根须边,儿子忽然发出一声低低的欢呼。他蹲下身,小心翼翼地捻起一个星鹅黄的芽尖——一颗冬笋,尽管一粒“大白兔”奶糖那般大,娇嫩得仿佛呵口气就会化掉,但他如获至宝,双手虚虚地捧着,那郑重其事的样子,不像捧着一颗笋,倒像捧着一整个刚被发现的、毛茸茸的春天。一路雀跃着到他妈妈跟前,才献宝似的亮出来,声音里满是压不住的得意:“看!我找到了冬笋!”

那一刻,他脸上的光辉,远比冬日的阳光更让人温暖。这偶然的馈赠,于他,是细致的奖赏;于我,却窥见了童心的可贵:他们总能在最寻常、最不经意处,找到世界慷慨赠予的、最初的惊喜。

再往下,到了山中小店左侧那片开阔的岩石坡。风化的岩面宽阔而略显崎岖,成了孩子们天然的游乐场。儿子眼睛一亮,立刻想起上回在此,以樟树果实为子弹,与素不相识的伙伴“激战”的酣畅。

今日运气也好,岩上已有几个年龄相仿的孩子,正猴子般灵敏地在其间奔跑腾跃,如履平地。儿子起初有些踌躇,步子迈得谨慎。我们在一旁看着,温和地鼓励:“试试看吧,看好脚下的路哦。”

他看看那些比他小的身影,又望望我们,终于慢慢舒展开来。我也索性脱了外套,陪他在岩上快走。起初是他跟着我,后来便成了我追着他。他的脚步从试探到稳健,从迟缓到轻快,竟然慢慢与那领头的小小身影不相上下了。

我见他额角渗出细汗,鼻翼微微翕动,可嘴角是上扬的,那是一种冲破自我束缚后,纯粹而明亮的快乐。他不再满足于跟随,开始主动寻找略陡的坡面,练习着下蹲、重心前移,口中还给自己打着节奏。那一瞬,夕阳的余晖正给整片岩石镀上暖暖的金边,他小小的、努力着的身影,被拉得很长。

这哪里只是在岩石上行走呢?这分明是他用脚步在丈量内心勇气的疆域,将“害怕”这团模糊的影,一步步踩成了脚下坚实的路。

休憩片刻,他又有了新发现。指着路旁一株皮如龟裂、片片翘起的树,惊奇地喊:“爸爸,看这树的盔甲!”我告诉他,这叫马尾松,又给他讲这“龙鳞”般的树皮,是岁月与风霜刻下的光华。他听得入神,伸出小手,极轻地抚摸那粗糙的纹理,仿佛在与一位沉默的老者对话。

不经意间,孩子的手暖烘烘地握在我掌心里,他忽然说:“太鹤山的乐趣真多。今天我才知道,在岩石上跑,看着危险,可只要心里不慌,脚步踩稳,其实一点也不怕。”

我们相视而笑,心中满是无声的丰盈。这一日的太鹤山,于他,是偶得的笋芽,是征服的岩坡,是认识了龙鳞般的松;于我们,收获的却是一幅徐徐展开的成长卷轴。我们看见,那座熟悉的、如后院般的山,是如何用它的岩石、竹径与斜阳,温柔地托举了一个孩子的一次小小勇敢。

山风拂过,恰有温暖适度,带来远处依稀的松涛。这涛声年年依旧,而孩子,就在这一日一日的寻常“行走”间,悄然长大……

